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5月25日

主旨：關於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2號
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委員會 行政組員 王郁宜0525 130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525 163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67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4032號通告(ATTCH1 0067976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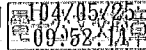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2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駐印尼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4938 104/5/25

附件一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3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尼
合作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負責人名銜		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 陳國樑 E-mail : akoutsai@yahoo.com.tw 連絡電話：62-21-4523273 傳真：62-214523272 雅加達臺灣學校秘書兼中文業務 張羽沛 E-mail : jo_anna_lala@yahoo.com.tw 連絡電話：62-21-4523273 #102 傳真：62-214523272 Address : Jl.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 INDONESIA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師：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華語文相關系所學士或碩士。 2、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聘期起迄		華語教師：2015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結束以後，須通過評估方可續聘一年】
待遇	教育部提供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000 元。 2. 臺灣至印尼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美金 735 元為上限)。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學校薪資	1、薪資 USD 800-/月。 2、超鐘點則發給超鐘點費用(超過每週授課 18 節部分，依每週超授課節數發給，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 3、薪資及鐘點費等所得稅須自付，付給印尼政府，稅率約 15%。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本校其他待遇 1、醫療保險費 RP1,500,000-/年，由本校投保本地保險公司。 2、膳食費 RP30,000-/工作日，由本校按日發給，須納入薪資所得扣稅。 3、住宿於本校提供之單身教師宿舍。 *提供免費洗衣，整理房間，及代為烹煮膳食之服務。 *住宿的伙食費和水電費須自行負擔，伙食費用與同住人員分攤。 4、工作證費用：USD1,200-/年(不含簽證費和規費，本校協助辦理。) 5、出入境簽證費和規費：約 RP7,000,000-/年，由本校協助辦理。 6、出入境簽證效期：1 年。 *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則須理賠學校所有簽證相關費用。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基礎、中級、高級華語。 2、平均每週至少 18 節華語文教學課程，選用國內合適教材或自編教材。 本校華語文班授課(每週六 3 節)、成人華語班(星期一~五開課，每週 2 節)；

	華語補救教學(國小為主,每週10節);協助華語班招生或華語文教學輔導等行政工作,此協助行政工作視為3節。
授課對象	華語文班:招生對象為本地民眾(印尼籍為主,年齡:4歲~成人) 華語補救教學:對象為本校非我國籍學生(印尼籍為主,小一~小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印尼代表處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姓名:李世屏 秘書 E-mail: indonesia@mail.moe.gov.tw 連絡電話: 62-21-5153939 #631 傳真: 62-5154228 地址: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Gedung Artha Graha 1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 - 53 Jakarta 12190 ※本校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姓名:張羽沛 秘書 連絡電話: 62-21-4523273 #102 傳真: 62-214523272
備註	1、申請及審查作業詳如「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之規定。 2、選送人員需符合「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華語教師之規定;本案相關權利與義務亦請參考上開規定。 3、選送人員應繳交資料: 中英文簡歷、自傳、學經歷、畢業證書、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及外語能力證明等。 4、資料寄送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二),並將學經歷及教師證件用掃描方式(以PDF檔或JPG檔),先行Email至本校 jo_anna_lala@yahoo.com.tw; wloesana@gmail.com; 及駐印尼代表處 indonesia@mail.moe.gov.tw ;以方便辦理甄選相關工作。 *紙本等證件影印本再行快遞寄達本校印尼地址,雅加達臺灣學校秘書張羽沛小姐或人事謝淦興先生收。 5、工作經驗:印尼勞工部規定至少須有五年教學工作經驗,才可申辦教學工作證。

備註	6、此次聘約起迄日期 (1)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如因工作證核發不及，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 (3) <u>另，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學校概不負責。</u> (4) 本校華語班開班時間必須依照本校行事曆。 7、本案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u>辦理工作證至少需時 2 個月。</u> *本校網址：www.jtis.org *仲介公司性質和商譽：【見附件 4】 (1) 性質：辦理各種類型工作證 (2) 商譽：服務良好 (3) 聯絡人：MR. NURHADI (4) 連絡電話：62-21-68947013 8、有關本表中未列明之權益義務事項，明訂於本校有效期限聘約書（草案）【附件三】。
----	--

附件 1-3

附件二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華語教學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華語教學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附件 2-1

第5頁，共10頁

(D) 經歷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E)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證號：

(F)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GRE ☐雅思 ☐托福 ☐多益 ☐全民英檢

(G) 語文能力

	精通	普通	不通
英文			
其他(印尼文)			

(H) 第二專長：

(I) 簡要自述：

申請者簽名：

附件 2-2

第6頁，共10頁

附件三

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草案）

編號：JTS/104/05/11/002

以下簽約者：

- (1) 陳國樑：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代處理及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基金會
地址：Jl.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Utara，簡稱甲方。
- (2)：受聘任 華語教學教師 國籍： 身分證號碼：
簡稱乙方。

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說明如下：

※ 甲方以有期限之限定聘用乙方。

※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

第一條 工作範圍

- (1)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擔任職務：華語教學教師，必要時甲方得指派乙方協助有關行政工作。
- (2) 聘任期間，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
- (3)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細則。

第二條 工作時間

- (1) 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AM 10:00 ~ PM 17:30，中午休息半小時；週六 AM 08:00 ~ 13:00。一週上班四十小時。

第三條 職責

- (1) 應本著專業良知，發揮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
- (2) 學校基於教學及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有配合及圓滿達成之義務。
- (3) 華語教師在海外臺校服務，負有促進當地文化交流之義務。
- (4) 為維護團隊和諧，嚴禁製造謠言或傳播謠言。
- (5) 應按照教學計畫實施教學活動之職責。
- (6) 教師應配合行事曆，實施教學評量，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評量試卷及評量成績。
- (7) 實施教學活動，應以維護良好教室秩序為優先。
- (8) 非因生病體力不支，不得坐著上課。
- (9) 學校例行集會及慶典活動，全體教師均應參加。
- (10) 應善盡與家長溝通之角色。
- (11) 負有輔導學生心理及行為之責任。

第四條 酬勞

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每月 USD 800-元（含稅），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

附件 3-1

第7頁，共10頁

第五條 期限

此聘約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此次聘約起迄日期及注意事項

- (1)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如因工作證核發不及，聘約起始日自然延後。
- (3) 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學校概不負責。

第六條 中斷工作關係

- (1)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若有特殊原因，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離職；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費用。
- (2)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
- (3) 若因上述 1 或 2 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七條 其他

- (1) 華語教學人員（華語教師、華語助理）「非」「本校正式編制內人員」，不享有本校教職員福利。
- (2)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
- (3) 任教期間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另應於任教期 3 個月後提供教材教具使用情況報告，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教育部備查。
- (4) 在印尼雅加達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 (5) 任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教師使用。
- (6) 教師須身心健康、無重大傳染病（如肺結核等）及精神疾病（依據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請見附則，附件 3-3），如有不符者，本校有權解除聘約，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 (7)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
- (8)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否則以「卻聘」論（即拒絕受聘）。
- (9) 此中文聘約共 3 頁。（印尼文翻譯聘約書另發）
- (10) 甲、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
- (11)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雅加達臺灣學校

陳國樑
校長

老師

◎ 附則：

◆教師法（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3-3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M
REPUBLIK INDONESIA
KANTOR WILAYAH JAWA BARAT

SERTIFIKAT

Memor: WE/UM/62.10-2573

Berdasarkan Undang-Undang No.9 Tahun 1992 Tentang Keimigrasian, Kantor Wilayah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 Jawa Barat menyatakan bahwa:

NAMA
: R U R H A D I
TEMPAT/TGL LAHIR
: MAGELANG, 09 FEBRUARI 1972
RADAN HUKUM
: PT. H A K A J I M A
JABATAN
:

TELAH MENGIKUTI DENGAN BAIK
PENYATAAN PUPPINAN / PETUGAS PERSONIL JASA KEIMIGRASIAN

Melenggarakan oleh Kantor Wilayah Departemen Kehakiman dan Hak Asasi Manusia Jawa Barat di Bandung pada tanggal 12 September 2003 s.d 13 September 2003.

Banlung, 13 September 2003

KAPALA KANTOR WILAYAH,


KARDONO, SH
NTR. 0408.18430



附件 4

第10頁，共10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1 頁 / 共 11 頁 (全文 11 頁)